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8號

原告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子女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確認原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非其母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自被告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其非生母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，然原告受推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等情，足認兩造間親子關係不明確，致原告身分法上權利義務受有影響，而此種名實不符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，故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無不合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生母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2年5月28

01 日結婚，於112年2月8日兩願離婚。丙○○於000年0月0日產
02 下原告，原告因係丙○○與被告婚姻存續中所受胎，依法受
03 婚生推定，然被告長期在大陸，原告不可能為被告之子，丙
04 ○○於110年11月懷孕時已知悉原告非被告之親生子女，原
05 告已與生父至鑑定機關作成親子鑑定，爰依民法第1062條、
06 第1063條對被告提起否認之訴等語。並聲明：確認原告非其
07 生母丙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08 四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五、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，為受胎期間；
11 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
12 子女。前項推定，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13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。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14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15 2年內為之。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16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17 六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博微
18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在卷為
19 憑，觀諸上開報告單，鑑定結果為「綜合研判：送檢註明為
20 丁○○與甲○○之檢體，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，
21 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之機率為99.00000000%」等內
22 容，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3年3月4日DNA親緣關係
23 諮詢報告單（報告序號：L-000-00-0000）附卷可稽，考量
24 現代醫學技術進步，以DNA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精確度極
25 高，且為一般科學鑑定及社會觀念所肯認，足認原告與訴外
26 人丁○○間具有自然血緣關係存在，則原告不可能為被告之
27 子女，足認兩造間不具有血緣關係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28 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，堪認
29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於知悉上情時起2年內，提
30 起本件訴訟請求確認其非生母丙○○自被告乙○○受胎所生
31 之婚生子女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七、本件原告請求固屬有據，然確認親子關係存否事件，依法需
02 藉由法院裁判始能還原真實身分，被告依法消極應訴，所為
03 乃屬伸張或防衛身分權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程序費用
04 應由原告負擔，較為公允。

05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
06 條第2款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8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美燕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徐嘉吟